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1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丁鈺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		115年度除字第111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
001	偉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 鍾永榮、范美華、林曉鋒	臺灣省合作金庫或 其指定人	89年1月25日	90年1月25日	2,000,000元	臺北市○○○ 路0段00號